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文件

重城管院发〔2015〕55号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关于印发《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的通知

校内各单位：

现将《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印发给你们，请贯彻执行。

特此通知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2015年7月13日

重庆城市管理职业学院 财务信息公开实施办法

第一条 为了推动学校依法理财，促进学校经费使用管理公开、透明，保障师生员工和社会公众的知情权和监督权，提升财务管理水平，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预算法》和《高等学校信息公开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特制定本试行办法。

第二条 本试行办法所指的财务信息，包括学校制定的各项财务、资产管理制度；学生奖学金、助学金、学费减免、助学贷款与勤工俭学的申请与管理规定等；收费的项目、依据、标准与投诉方式；学校经费来源、年度经费预算决算方案，财政性资金、受捐赠财产的使用与管理情况；仪器设备、图书、药品等物资设备采购和重大基建工程的招投标；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需要公开的其他事项。

第三条 在学校信息公开领导小组的领导下，财务处、后勤处、学生处在校办的统一协调下具体做好财务信息公开工作，职责如下：

1. 具体承办学学校财务信息公开事宜；
2. 管理、协调、维护和更新学校财务公开的信息；
3. 统一受理、协调处理、统一答复向学校提出的财务信息公

开申请；

4. 协调对拟公开的财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
5. 撰写财务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总结；
6. 承担与学校财务信息公开有关的其他职责。

第四条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前，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以及其他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规定，由学校保密工作领导小组对拟公开的财务信息进行保密审查。学校对财务信息不能确定是否可以公开时，应当依照规定报有关部门确定。

第五条 对需要公开的财务信息，采取符合信息特点的以下一种或几种形式及时公开：

1. 学校网站、相关部门网页；
2. 校报、校刊及报刊、杂志、广播、电视等校外媒体宣传资料；
3. 信息公告栏、电子显示屏；
4. 党员代表大会、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
5. 年鉴、会议纪要、简报等。

第六条 属于主动公开的财务信息，学校自该信息制作完成或获取之日起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公开。公开的信息内容发生变更的，变更后一般在 20 个工作日内予以更新。

财务预决算，应在学校预决算批复 10 日内，将学校网站作为主要信息公开载体，主动公开收支预算总表、收入预算表、支

出预算表、财政拨款支出预算表，并细化公开至项级科目。

第七条 学校财务信息公开后，要密切关注舆情，做好公众关切回应工作，由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负责解疑释惑。

第八条 对公民、法人或者其他组织根据需要申请获取财务信息的，要依法受理，认真研究，妥善处理。应在 15 个工作日答复申请人，做好受理登记并严格按照申请人要求的方式进行回复。

第九条 学校要将财务信息公开工作纳入财务、后勤、学生资助等部门干部岗位责任考核内容，考核工作与年终考核结合进行。学校信息公开工作领导小组对学校财务信息公开的实施情况进行监督和检查。

第十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